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五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三一六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五編

清代稿鈔本

第二一六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二一六冊目錄

丁禹生政書

丁禹生政書

三十五卷

丁日昌 撰

稿本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藏

丁公兩淮政書全

丁禹生政書

淮鹺公牘全

豐順丁日昌兩生

稟督憲裁減砲船捐以輕場商本

稟督鹽憲飭首領官承辦安衙

詳督鹽憲定分司各員功過章程

詳督鹽憲可否將掘港營都司歸本司衙門節制

稟督鹽憲場員署事概行酌委

詳督鹽憲禁止搖網船不准赴壩買鹽

稟督鹽憲請飭海關暫緩給發漁船執照

其二

稟督鹽憲委員稽查瓜洲口船隻並清理河道

詳督鹽憲查取場運各商酌名

札通泰各場一件通飭遵照事

札三分司一件通飭遵照事

兩淮甄別章程

勒石永禁事

札通泰分司一件特札嚴飭查事

札通泰分司一件特札嚴飭事

札通分司一件特札嚴飭事

禁各鄉村庄船隻小車毋許裝載私鹽告示

禁私販告示

勉勵瓜棧各商諭

批委員稟請經理船行由

札飭內河淹消引鹽須報明地方官勘訊

札議上江兩縣引鹽赴場重運由

札飭復各件分別已未復呈並收到日期統於月終

彙報由

札發永禁地方訟案擾累商竈告示由

札發告示一道

飭議廟灣場垣如何招商

添設跑夫以速投文各條

稟督鹽憲減收五河正陽兩卡釐捐

附鈔海分司稟復飭議各案

海分司稟復設立船行章程

札海分司一件特札查覆事

稽查棧鹽出入告示

淮北票鹽

飭議吳廣裕等請立埠行經隄江船

附錄場商稟請復泰壩交鹽舊制

淮鹽公牘卷一

豐順丁日昌禹生

稟督憲裁減砲船捐以輕場商本

敬稟者竊查淮南鹽務從前岸銷疲乏有鹽患無銷路近則楚西皖三岸銷市暢旺每虞鹽不敷運本司上年到任後深知場鹽缺產之由節飭各場於瀆氣之不升者擇地移筦於盤鏹之荒廢者分別脩復均照雙鏹起額分派委員按灶稽查按段稽查使本源之地絲毫不能透私現在泰江各處鹽價驟長每斤至三十餘文可見私鹽淨絕之明證又令鏹商添鑄

鐵口按場分派本年產鹽據泰分司詳稱所屬各場
每年可增額八十餘萬桶通屬詳到五場計增額二
萬餘桶其餘尚未詳到大約天時平順通泰兩屬約
計似可增鹽二十餘萬引內外容當彙齊詳報是場
產與岸銷兩無所患而其中之藉以轉輸者關鍵全
在場商查場鹽向在泰壩交斤今改爲瓜洲交卸程
途較遠盤費愈重且駁船之偷扒江船之勒捐扛夫
之作踐層層剝削尤爲暗中虧折雖經運商每包津
貼錢一百十文而核成本尚形喫重當此整頓場務
之際應以顧卹場商爲第一要務查場商重鹽每引

有應捐砲船經費錢六十六文零向由總局收解運
署每旺月約收錢三千餘千淡月約收錢一千數百
千作爲鹽捕營砲船弁兵薪糧之用今擬將此項捐
款免予投繳其砲船薪糧先前每月八百三十餘千
茲已減爲七百千有零數本無多且砲船本爲緝私
而設顧名思義應卽在於緝費內開支通年牽算在
官不過少收三萬餘千而場高少一分捐款卽輕一
分成本於目前情形最爲緊要如蒙恩准卽以奉批
之日停止收捐

稟督鹽憲飭首領官承辦安銜

敬稟者竊據淮南總局委員候補運判許寶金書筠
項晉藩稟稱竊查從前各前憲到任應行脩葺公館
及置備器具各物向由棧商於棧用項下開支嗣因
公棧移設瓜洲棧用盈餘提充軍餉憲台蒞任卑職
等正以款無所出既非從前有棧用之可支正擬由
通泰海三分司籌款辦理當奉諭以現在正值裁汰
陋規之際該分司實屬無從設措卽飭免辦並將應
用各款自行給價備辦在案現在憲台奉
辦理洋務指日新憲蒞任切脩葺公所置備器具均
所必需茲卑職等公同商酌擬於卑局局用項下動

命赴粵

撥錢二千千文交給三首領趕緊購辦以備應用稟
乞示遵等情據此本司查運司衙門尚未建造凡值
新舊交接必須脩葺公所並置備器具各物若由三
分司派辦值此裁汰陋規之時該分司無從設措勢
必至於轉派商人流弊甚多本司前於到任時當經
諭飭免辦自行給價置備在案據稟前情本司伏查
各運司到任一切脩葺公所置備器具均所必需既
據該局員等公同商酌似可准其於淮南總局局用項
下動撥錢二千千文卽飭總局督同經歷杜仲賢知
事汪應溥代理庫大使湯祿名會同趕緊購辦以備

應用云

云

詳督鹽憲定分司各員功過章程

爲詳明事竊照兩淮分司大使專管鹽務有經徵督
徵折價正雜錢糧以及產鹽緝私自理商灶詞訟之
責例應隨時考核處分綦嚴又候補人員遇有差委
事件亦應實力奉行比年以來江路梗塞商困灶疲
在事委員亦不認真辦公現值整頓離網剔除積弊
若不嚴加考核不足以振刷精神茲本司重申例案
並酌擬功過章程隨時考核勤惰分別照例詳辦外
理合開摺具文詳明

云

云

計開

一各場產鹽向照額產鹽數十分計算分別缺溢叅
●^處又如私鹽總由奸壯透漏缺額亦由場員情於
稽查雖有定例無如各場大使日久懈生視定例
爲具文而該管分司又復遇事迴護瞻徇不肯認
真查辦若非重申定例分別勸懲不足以振因循
而除積弊茲查例載場員不能實力奉行以致缺
額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一分以上者罰俸一
年二分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五分者降一級
調用六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七分者降三級調